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49號

相對人 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簡啓益、吳姿儀、李亭儀、陳建智、尚佳儀、林雅琪、洪雪芬、葉倩瑩、李愷琳、黃佳瑩、林立子、顏灼岑、黃峯月、杜佩玲、陳淑娟、曾惠琳、胡萍砒、林傳益、沈明哲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即明。再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又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
01 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5條規定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
02 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。

03 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
04 件，前經本院114年9月10日114年度勞執字第51號民事裁定
05 確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而聲請人聲請裁
06 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02,404元（含
07 違約金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08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5條規
09 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3,000元，故聲請人因勞資爭議處
10 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繳交之此筆聲請程序費用，即
11 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，爰依首揭說明，確定相對人應向本
12 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6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